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北京國富」	指	北京國富萬家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工業和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巴西官方貨幣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編纂]

「董事長」	指	我們的董事長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張家港富瑞氫能裝備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釋 義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為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一般及全面禁運或較有限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COVID-19」	指	COVID-19病毒，一種被確定為引發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據信首次出現於2019年底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迪拉姆」	指	摩洛哥迪拉姆，摩洛哥官方貨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官方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本公司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F Hydrogen Europe」	指	GF Hydrogen Europe GmbH，一家於2023年1月19日在德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FH2 Dubai」	指	GFH2 ME DMCC，一家於2023年10月11日在阿聯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實體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
「總地盤面積」	指	總地盤面積
「Guofuhee Singapore」	指	Guofuhee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2023年6月28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國富」	指	國富氫能(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氫雲研究院持有80%及由冠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華久氫能」	指	華久氫能源(河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久氫能由我們持有13.02%，並由洛陽煉化奧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陽煉化有限責任公司、洛陽潤光特種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元邦投資有限公司及鄭州西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7.49%、16.66%、13.02%、4.91%及4.91%
「氫雲研究院」	指	張家港氫雲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0.46%及由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9.54%，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氫贏新能源」	指	張家港氫贏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以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3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員工)擁有，普通合夥人為鄔先生
「氫盈新能源」	指	張家港氫盈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以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4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員工)擁有，普通合夥人為鄔先生

釋 義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內蒙古國富」	指	內蒙古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用的已施行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	---	--

釋 義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編纂]有關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嘉化氫能」 指 江蘇嘉化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化氫能由我們持有10.00%，並由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00%及10.00%

「金路通」 指 淄博金路通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齊魯氫能的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路通由淄博市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淄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6.43%及3.57%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羚牛新能源」	指	羚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羚牛新能源由我們持有14.31%，並由上海羚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水木氫源、嘉興氫能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羚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治、蒲紅霞、上海羚柒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領裕正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27.49%、16.05%、13.75%、9.16%、8.33%、4.58%、4.58%及1.7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1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蒙發集團」	指	蒙發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發集團為獨立第三方，由高柱、梁風英及高喜分別擁有80.00%、10.00%及10.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蒙發集團擁有5.21%
「蒙發國富」	指	內蒙古蒙發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發國富由蒙發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60.00%及40.00%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王先生」	指	王凱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鄔先生」	指	鄔品芳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雲科技」	指	張家港新雲科技產業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兩位普通合夥人，即鄔先生及王先生以及24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雲科技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而本公司由新雲科技持有19.07%

釋 義

「寧夏國富」	指	寧夏國富質子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6月28日撤銷註冊。緊接其撤銷註冊前，寧夏國富由本公司及北京質子動力發電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00%及60.00%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禮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3日、2020年10月10日及2023年11月24日採納的[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編纂]」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	---	-------------

釋 義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齊魯氫能」	指	齊魯氫能（山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氫能由我們持有22.50%，並由金路通、淄博華本燃氣有限公司、蘇州晟瑞辰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00%、15.00%、15.00%及7.50%
「氫捷新能源」	指	張家港氫捷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以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主要由我們員工組成的37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普通合夥人為監事何光亮先生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編纂]

「相關司法權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且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的司法權區，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
----------	---	---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本公司股份的[編纂]、[編纂]結算和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標準委」	指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目標」	指	(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受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由於與(i)或(ii)所述的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下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部分人士及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士名單，其載有受其制裁及被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別人士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的官方貨幣新加坡元
「上海國富」	指	上海國富氫能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氫邁」	指	上海氫邁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氫雲研究院、李華強及王曉虹分別持有90.00%、5.00%及5.00%，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氫平」	指	上海氫平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普發」 指 深圳普發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於2022年3月將其出售予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普發由獨立第三方華永國氫(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四川國富」 指 四川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指 新雲科技、鄔先生、王先生、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統稱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英國」	指	英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纂]

「烏魯木齊市隆盛達」	指	烏魯木齊市隆盛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烏魯木齊市隆盛達持有新疆國富10.00%，並由魏明、韓勇、魏宏、謝建、吳輝、岳艾民、羅勇分別持有55.60%、30.00%、10.00%、1.55%、1.50%、0.75%、0.6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原因是新疆國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烏魯木齊歐特捷」	指	烏魯木齊市歐特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烏魯木齊歐特捷由烏魯木齊市隆盛達、新疆國富及羚牛新能源分別持有50.00%、45.00%及5.00%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編纂]

[編纂]

「新疆國富」	指	新疆國富氫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90.00%及由烏魯木齊市隆盛達持有10.00%，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三角洲」	指	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的三角區域
「玉都氫能」	指	瑪納斯隆盛達玉都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都氫能由烏魯木齊市隆盛達及新疆國富分別持有60.00%及40.00%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9107元兌1港元或人民幣7.1030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本文件所述任何實體、法律及法規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原文語言名稱為準。標有「*」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所載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